**无锡市精神卫生中心2019年端午物品**

**采购询价公告**

**采购编号：精卫工** [2019-02]

我院就2019年端午物品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，欢迎符合资质的供应商按本公告的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。现将采购项目要求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投标人资质

投标人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，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，注册时间满三年，企业注册资金必须≥700万；

2、投标人有合法企业营业执照，应具有生产、加工或销售所投标产品的相关资质证书，所投产品应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书；

3、投标人在参加企业、单位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没有违法记录，并遵守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，若有举报经查实一票否决；

4、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，不接受网络投标。

二、需提供的资质材料

1、法人代表（负责人）授权委托书原件、法人代表（负责人）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

2、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；

4、公司简介等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证明文件。

注：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上述材料放入密封袋内，报价单自行在无锡市精神卫生中心网站下载，按需填写表格，左上角加盖单位公章。并在文件袋密封处加盖公章，同时在密封袋上注明标段、报价标的物名称、报价公司名称及联系人电话。

三、本次采购询价标的物为端午物品，本次项目分为三个标段，投标人可以响应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，A标段、B标段限报1款，C标段限报2款。本次项目最高总限价300元/份,发放人数1020人/份。发放数量以医院工会实际发放为准。

四、报价应包含税收等全部费用。

五、本次报价的产品供应商要保证产品正宗，包装完整，外包装有明显的原产地，有效期、生产许可标记等标记物。

六、投标截止时间

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：2019年4月26日上午8:30

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：2019年4月26日上午11:00

投标商携带投标文件（密封）一份、资格预审文件（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原件及上述资质材料）一份到无锡市精神卫生中心工会（507房间）进行资格预审、登记，未参与预审和登记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。

样品接受时间：2019年5月8日上午8：30—8：50

七、开标时间、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19年5月8日9：00

开标地点：无锡市精神卫生中心门诊大楼五楼第一会议室（519房间）。

八、中标单位供货必须与样品同规格、同质量，否则中标单位需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。中标单位需派人员负责物品的保管、现场发放及破损更换。

九、付款方式

物品发放后，无不良投诉，按合同约定付款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无锡市精神卫生中心无锡市钱荣路156号

邮编：214151

联系人：华老师 阚老师

联系电话：0510-83219318

有关本次采购询价活动方面的问题，可来人、来函（传真）或电话联系。

附：无锡市精神卫生中心端午物品采购询价单

无锡市精神卫生中心工会委员会

2019年4月17日

**无锡市精神卫生中心端午物品采购询价单**

报价单位（盖章）： 单位：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标段** | **标的物名称** | **规格** | **报价单价（元）** | **数量** | **产品保质期供货期：** |
| **A** | 粽子 | 礼盒 |  | 1020 |  |
| **B** | 咸鸭蛋 | 礼盒 |  | 1020 |  |
| **C** | 常温原味酸奶 | 箱 |  | 2040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